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
預算案報告**

報告機關：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目 次

壹、前言.....	1
貳、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	3
參、附錄	
一、 114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5
二、 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8
三、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9

(本頁空白)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監督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業依行政法人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函送大院審議，承蒙主席及大院各位委員之支持與指教，各項研發工作均能順利推展，謹此向各位委員致上敬意及謝忱。以下謹就國原院之 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作簡要說明。

壹、前言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國原院)是我國唯一國家級原子能科技研究機構，隨著國家政策與施政需求，歷經多次轉型與挑戰。國原院從專注核能研究，逐步擴展至輻射科技與新能源技術的應用研發，展現了強大的組織變革能力與創新實力。112 年 5 月 29 日，立法院通過《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將原子能科技的民生應用及新能源系統的研發納入國原院核心業務。國原院的主要發展領域包括核能安全、核後端、核醫製藥、輻射民生應用以及跨領域新能源技術與系統整合，旨在推動低碳社會的實現，及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展望未來，國原院將續依據國家政策和產業需求，以創新思維與紮實的執行力，致力成為全國最值得信

賴的原子能科技專業研發機構。

貳、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

一、收支編列情形

(一)總收入編列 28 億 3,564 萬 7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28 億 3,138 萬 8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425 萬 9 千元。

業務收入主要為服務收入 7 億 9,439 萬 9 千元及政府補助收入 20 億 3,698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 20 萬 1 千元、財產交易賸餘 150 萬元、租賃收入 162 萬 2 千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1 萬 6 千元及違規罰款收入 42 萬元。

(二)總支出編列 27 億 5,997 萬 7 千元，包括服務成本 9 億 7,382 萬 2 千元、業務費用 14 億 1,217 萬 2 千元及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 億 7,398 萬 3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稅前賸餘 7,567 萬元，扣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本期稅後賸餘 6,053 萬 6 千元。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情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9,072 萬 5 千元，經費來源國庫撥款 1,165 萬 1 千元，營運資金 7,907 萬 4 千元。

以上係國原院 114 年度預算簡要說明，有關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等詳細情形，請參閱附錄。

期盼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支持及指教。

附 錄

參、附錄

一、114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國原院以核安、核後端、核醫、輻射民生應用及新能源與跨領域系統整合為發展主軸，致力於前瞻科技創新研發，提升民生福祉。國原院定位於研發鏈的關鍵整合角色，從國家政策需求到學術創新研究，結合民生產業需求，形成完整的價值鏈，實現經濟、社會和科技成就。依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其業務範圍包括核能安全技術、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及處置及核設施除役技術、原子能在生命科學、農業及工業等之研究發展，以及核醫藥物及醫材之應用研究、新能源技術及系統之應用研究，及相關跨領域系統整合工程分析與應用技術之研究發展、相關國內外科技之交流合作、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產業應用與產品之製造等。114 年度計畫重點區分為政府補助(由監督機關核安會補助之發展、營運計畫)與自籌經營兩大主軸計畫，分述如下。

(一)政府補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發展計畫

本計畫主要以精進原子能安全管制技術，提升原子能利用安全品質；創新原子能科技跨域研發，研發新能源產業關鍵技術為目標，114年執行「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第三期)」、「核醫精準醫學之應用研究與推廣」、「淨零排放-綠氫與碳資源利用技術及應用」、「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海域生物氚量測及放射性物質傳輸安全評估研究」、「淨零排放-永續生物資源循環之減碳與高值應用示範計畫」等一般科技施政與政策額度計畫外，並廣續執行「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政府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涵蓋當前國人重視的核能安全與管制、核子設施除役技術、綠能科技、核醫藥物、日本含氫廢水排放以及淨零排放等議題，持續協助政府重要政策之推動。

(二)政府補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計畫

本計畫係國原院基本行政維持與一般設施及計畫管理維運及國家研究用核子設施除役及清理計畫(第一期)，確保國原院各項重要基礎設施得以

有效運作，並維持國原院執行核設施除役清理等政府相關公共事務之量能與品質。計畫重點包括綜合業務與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與圖書管理、核物料與核設施活動管理、工業及核能與輻射安全管理、基本行政與事務管理、實施勤務協助各單位推展研發業務，改善水電及營繕等基礎設施；同時賡續執行國原院核設施除役作業與作業廠房結構安全、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強化各設施安全與改善輻射防護系統，確保核設施除役作業與放射性廢棄物貯存之人員作業與環境安全。

(三)自籌經營計畫

本計畫旨在推廣國原院所研發的各項技術及成品，運用各項技術成果，接受外界委託執行技術服務、技術移轉以及合作開發計畫等，以提升其技術能力並落實技術產業化。114 年聚焦於「核安及核後端發展計畫」、「核醫及輻射民生應用發展計畫」、「新能源及系統整合發展計畫」三類重點計畫，結合民生應用及國內各單位需求，透過國原院所研發之能源科技技術，協助外界公民營機構解決

原子能、綠色能源應用或輻射相關問題。同時，應用國原院各項研發成果，提供核醫藥物供應、電網營運管理、節能、儲能、輻射照射服務、接收處理醫農工放射性廢、委託化學分析等技術服務，並推動技術轉移、合作開發等研發成果應用。

二、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支編列情形

1. 總收入編列 28 億 3,564 萬 7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28 億 3,138 萬 8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425 萬 9 千元。業務收入主要為服務收入 7 億 9,439 萬 9 千元及政府補助收入 20 億 3,698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 20 萬 1 千元、財產交易賸餘 150 萬元、租賃收入 162 萬 2 千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1 萬 6 千元及違規罰款收入 42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9 億 9,300 萬 7 千元，減列 1 億 5,736 萬元，約 5.26%，主要係政府補助預算減少所致。
2. 總支出編列 27 億 5,997 萬 7 千元，包括服務成本 9 億 7,382 萬 2 千元、業務費用 14 億 1,217 萬 2 千元及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 億 7,398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9 億 4,713 萬 9 千元，減列 1 億 8,716 萬 2 千元，約 6.35%，主要係業務費用及服務成本減少所致。

3.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稅前賸餘 7,567 萬元，扣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本期稅後賸餘 6,053 萬 6 千元，較 113 年賸餘數 4,586 萬 8 千元增加 1,466 萬 8 千元，主要係服務費用及稅捐與規費減少所致。

(二)淨值變動情形

114 年度期初淨值 1 億 2,831 萬 6 千元，預估當年度預算賸餘 6,053 萬 6 千元，連同受贈公積 3,728 萬元，期末淨值為 2 億 2,613 萬 2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情形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9,072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727 萬 3 千元，減少 1,654 萬 8 千元，主要係國庫撥款購置設備經費減少所致。

三、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 總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29 億 9,300 萬 7 千元，截至 10 月底累計預計數 23 億 3,785 萬 9 千元，累計執行數 20 億 7,771 萬 8 千元，執行率 88.87%。
2. 總支出：全年度預算數 29 億 4,713 萬 9 千元，截至 10 月底累計預計數 23 億 8,366 萬 2 千元，累計執行數 19 億 1,370 萬 9 千元，執行率 80.28%。
3.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期預計賸餘 4,586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累計預計短絀數 4,580 萬 3 千元，

累計執行賸餘數 1 億 6,400 萬 9 千元，扣除營業
事業所得稅後，稅後賸餘數 1 億 3,120 萬 7 千
元。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112)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14)		上年度預算數 (113)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784,310	100.00	收入	2,835,647	100.00	2,993,007	100.00	-157,360	-5.26	
783,835	99.94	業務收入	2,831,388	99.85	2,988,816	99.86	-157,428	-5.27	
232,020	29.58	勞務收入	794,399	28.01	776,843	25.96	17,556	2.26	
232,020	29.58	服務收入	794,399	28.01	776,843	25.96	17,556	2.26	執行技術服務、委託研究等計畫收入。
551,815	70.36	政府補助預算收入	2,036,989	71.84	2,211,973	73.90	-174,984	-7.91	
522,964	66.68	政府補助收入	1,993,541	70.30	2,108,650	70.45	-115,109	-5.46	執行政府補助營運發展計畫收入。
28,851	3.68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3,448	1.54	103,323	3.45	-59,875	-57.95	執行政府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收入。
475	0.06	業務外收入	4,259	0.15	4,191	0.14	68	1.62	
134	0.02	財務收入	201	0.01	-	-	201	-	
134	0.02	利息收入	201	0.01	-	-	201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1	0.04	其他業務外收入	4,058	0.14	4,191	0.14	-133	-3.17	
-	-	財產交易賸餘	1,500	0.05	1,500	0.05	-	0.00	報廢財物標售收入。
53	0.01	租賃收入	1,622	0.06	1,672	0.05	-50	-2.99	公有房地租借收入。
113	0.0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16	0.02	492	0.02	24	4.88	宿舍管理及使用費收入。
159	0.02	違規罰款收入	420	0.01	525	0.02	-105	-20.00	依契約或其他規定收取之懲罰性收入。
16	-	雜項收入	-	-	2	0.00	-2	-100.00	郵資機酬金。
734,690	93.67	支出	2,759,977	97.33	2,947,139	98.47	-187,162	-6.35	
734,465	93.64	業務成本與費用	2,759,977	97.33	2,947,139	98.47	-187,162	-6.35	
308,624	39.35	勞務成本	973,822	34.34	1,063,247	35.53	-89,425	-8.41	
308,624	39.35	服務成本	973,822	34.34	1,063,247	35.53	-89,425	-8.41	為執行技術服務或委託計畫之支出。
332,714	42.42	行銷及業務費用	1,412,172	49.80	1,592,395	53.20	-180,223	-11.32	
332,714	42.42	業務費用	1,412,172	49.80	1,592,395	53.20	-180,223	-11.32	為執行政府補助計畫之支出。
93,127	11.87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3,983	13.19	291,497	9.74	82,486	28.30	
93,127	11.8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73,983	13.19	291,497	9.74	82,486	28.30	管理部門之費用。
225	0.03	業務外費用	-	-	-	-	-	-	
225	0.03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225	0.03	財產交易短絀	-	-	-	-	-	-	
49,620	6.33	稅前本期賸餘	75,670	2.67	45,868	1.53	29,802	64.97	
9,924	1.27	所得稅費用	15,134	0.53	-	-	15,134	-	
39,696	5.06	本期賸餘	60,536	2.14	45,868	1.53	14,668	31.98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基金	公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本年度期初餘額	0	42,752	0	85,564	0	0	0	128,316
本年度增(減 -) 數	0	37,280	0	60,536	0	0	0	97,816
本年度期末餘額	0	80,032	0	146,100	0	0	0	226,132

(本頁空白)